

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年产 80000 件医疗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厂年产 80000 件医疗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在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有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建设单位）、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主要从事医疗配件制造、销售。

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年产 80000 件医疗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02433010900000502。现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已完成抛丸、锯床、冲床等设备的建设，已开始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委托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号、21 号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源进行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6.25%。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年工作数为 300 天，单班制生产（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食宿。

（四）验收范围

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厂年产 80000 件医疗配件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选址、厂区平面分布、产品种类和环保处理措施等跟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上尚（浙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萧山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和焊接废气。

项目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的废气有移动式焊接吸尘器收集。

3、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环保设备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各车间合理布局，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4、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抛丸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钢铁、废抛丸粉、废包装材料杭州盈杰晟物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委托2年更换一次，目前暂存厂房危险固废仓库内，企业承诺危险固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委托杭州萧山加伟保洁有限公司清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环境风险单位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仓库等，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火灾事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对此，企业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常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6、其他

①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②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根据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2.4-95.1%。

（二）污染物排放效果

1、废水

两个监测周期的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3 和 7.3，化学需氧量测定的平均浓度为 153mg/L 和 165mg/L，氨氮测定的平均浓度为 29.4mg/L 和 31.2mg/L，悬浮物测定的平均浓度为 21mg/L 和 23mg/L。废水 pH、COD_{Cr}、SS 排放的平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的平均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的排放规定。

2、废气

根据两个监测周期结果，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两个监测周期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8mg/m³ 和 2.9mg/m³，排放速率为 9.06×10⁻³kg/h 和 6.84×10⁻³kg/h。

项目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两个监测周期结果，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97mg/m³ 和 287mg/m³。厂界四周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限值。

3、噪声

根据两个监测周期结果，企业厂界四周两个监测周期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0dB（A）~56.0dB（A）和 54.0dB（A）~56.0dB（A）。该企业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铁、废机油、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企业在厂区设有危废暂存间，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妥善处置。废钢铁、废抛丸粉、废包装材料杭州盈杰晟物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委托 2 年更换一次，目前暂存厂房危险固废仓库内，企业承诺危险固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委托杭州萧山加伟保洁有限公司清理。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经计算，企业废水 COD_{Cr}、NH₃-N、颗粒物，均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排放要求，且固废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年产80000件医疗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加强废气收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活性炭应及时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及台账。按照 GB18597 及 HJ1276 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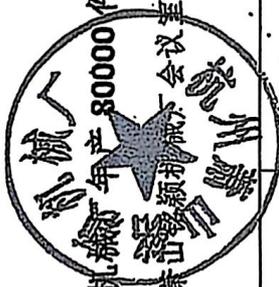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后续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参会人员：

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

2025年7月1日



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年产80000件医疗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杭州萧山铭颖机械

会议日期：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顾建忠	杭州萧山铭颖机械	厂长	13706507049	330121196811261812
专家	专家	许亚波	杭州建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76691554	32260219052206301
	专家	胡玉峰	浙江生态环科学设计院	副高	18758674650	
	专家					
验收参加人员	监测单位	俞伟涛	浙江中广核检测有限公司	-	759670068133	33068199411162199